

# 國碩科技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2406)

106年第二季法人說明會

106年07月28日

## 豁免聲明

- 本簡報及同時發佈之相關訊息內含有從公司內部與外部來源所取得的預測性資訊。
- 本公司未來實際所發生的營運結果、財務狀況以及業務展望，可能與這些預測性資訊所明示或暗示的預估有所差異，其原因可能來自於各種本公司所不能掌控的風險。
- 本簡報中對未來的展望，反應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對於未來的看法。對於這些看法，未來若有任何變更或調整時，本公司並不負責隨時提醒或更新。



## 公司概況

成立時間	1997年3月4日
上市時間	2000年4月29日
董事長	陳繼明
總經理	陳繼明
股本	33.89億台幣
營收項目	導電漿料 ' 矽晶片 ' EPC ' Ribbon ' 低溫固材
工廠	新竹 ' 泰國

# 國碩科技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106.03.31	%	105.12.31	%
流動資產	13,677,912	58.44	14,766,144	60.00
非流動資產	9,725,574	41.56	9,842,929	40.00
<b>資產總額</b>	<b>23,403,486</b>	<b>100.00</b>	<b>24,609,073</b>	<b>100.00</b>
流動負債	8,720,879	37.26	9,162,379	37.23
非流動負債	4,942,304	21.12	5,253,253	21.35
<b>負債總額</b>	<b>13,663,183</b>	<b>58.38</b>	<b>14,415,632</b>	<b>58.58</b>
股本	3,389,248	14.48	3,388,970	13.77
資本公積	2,700,110	11.54	2,699,792	10.97
保留盈餘	-82,093	-0.35	166,714	0.68
其他權益	12,237	0.05	136,148	0.55
非控制權益	3,720,801	15.9	3,801,817	15.45
<b>股東權益</b>	<b>9,740,303</b>	<b>41.62</b>	<b>10,193,441</b>	<b>41.4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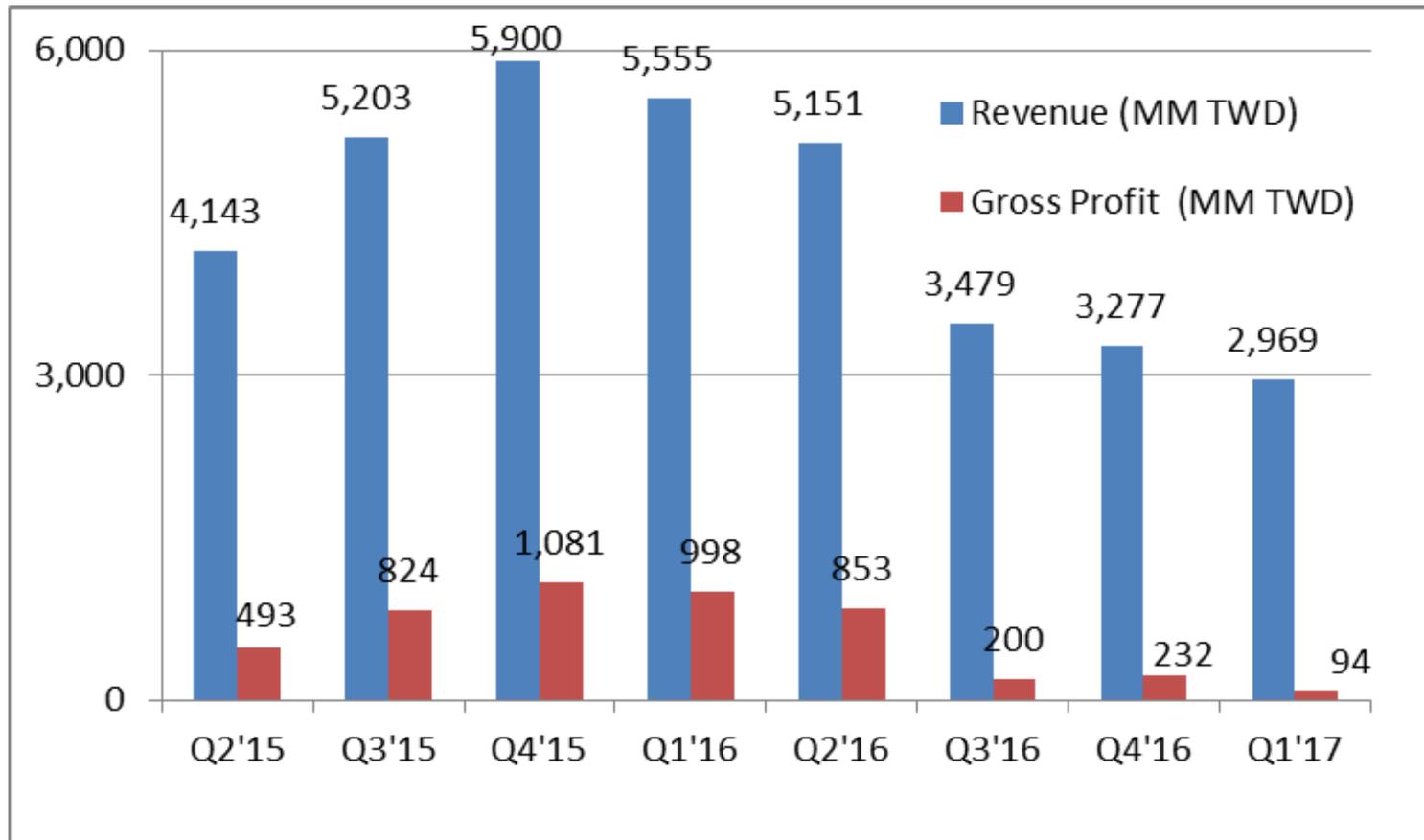
# 國碩科技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千元)

	106Q1	%	105	%
營業收入	2,969,083	100.00	17,461,057	100.00
營業毛利	94,189	3.17	2,282,865	13.07
營業利益	(96,066)	(3.23)	1,258,305	7.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232)	(4.96)	76,304	0.44
稅前淨利	(243,298)	(8.19)	1,334,609	7.64
本期淨利	(244,770)	(8.24)	749,273	4.29
每股盈餘(元)	(0.73)		0.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248,807)		33,3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37		715,947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千元)	
	106Q1	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89	2,457,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108)	(2,264,8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29	3,219,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046	(96,0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6,944)	3,316,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3,410	3,717,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6,466	7,033,410

## Quarterly Reven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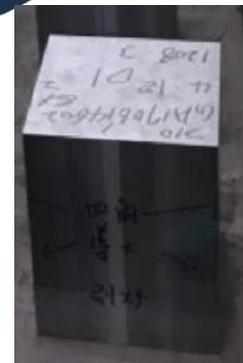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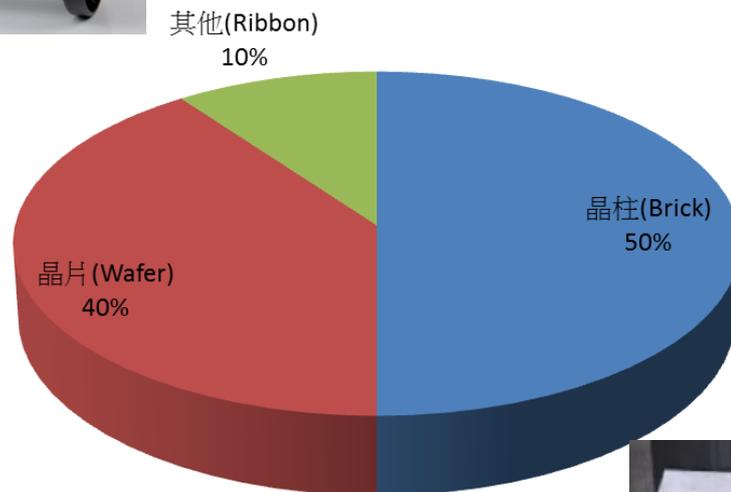


## Product 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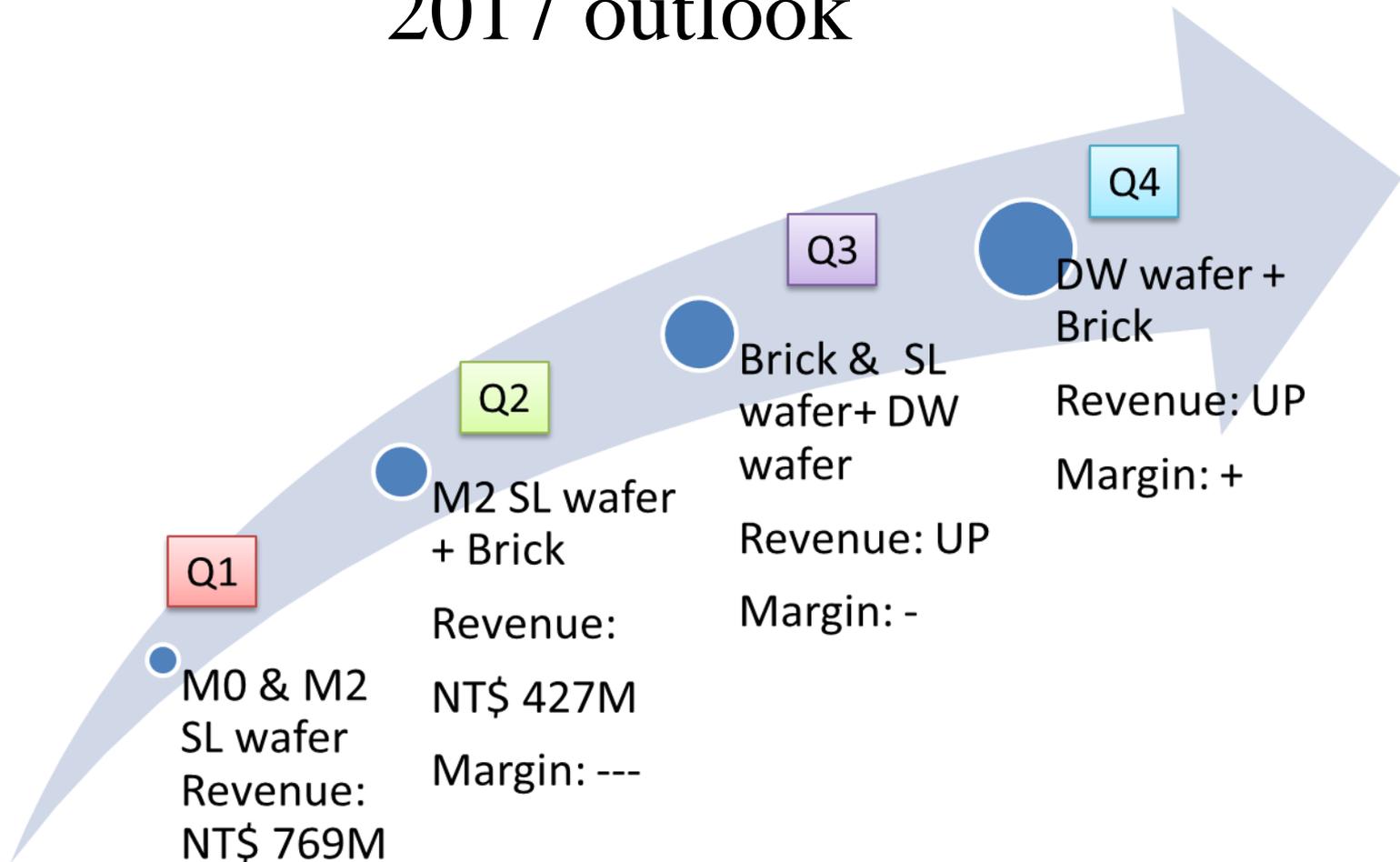
- Brick:
  - Ingot full production
  - Brick sale to China
- Wafer :
  - Slurry: DW= 4:6 (now)
  - Full DW in December
  - DW capacity is 15M pcs per month
- Ribbon:
  - Capacity 900MW/Year
  - Market in Taiwan & SE Asia



## Product type



## 2017 outlook



## 近期重要事件

- ✓ (2017/6/19) 完成CB4募資
- ✓ (2017/6/29) 飛利浦專利侵權訴訟案二審判決
- ✓ (2017/7/1) 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分割

## 專利侵權訴訟案件背景(一審).1

- 飛利浦於民國103年4月28日起訴本案，主張國碩製造販售之DVD產品落入台灣發明第82864號專利（下稱「系爭專利」）請求項6、10、27及31之申請專利範圍。
- 該專利於民國104年2月15日已到期失效。於一審訴訟期間在專利過期失效後，飛利浦擴張聲明主張國碩公司須賠償該公司新台幣10億5千萬元。
- 國碩主張系爭專利自始無效，並且國碩製造販售之DVD產品未侵害該專利。
- 一審訴訟期間飛利浦公司向智財局提出兩次專利更正申請，進而撤回系爭專利請求項10及31部分之主張。

## 專利侵權訴訟案件背景(一審).2

- 一審法院認定系爭專利請求項27不具進步性應予撤銷
- 卻認定DVD-R產品侵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
- 一審法院在衡量系爭專利技術對系爭產品獲利及技術之貢獻程度後，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命國碩公司應給付1050萬元及法定利息。

## 專利侵權訴訟案件背景(二審).1

- 一審判決後兩造上訴二審，而飛利浦公司在第二審撤回請求項27部分之起訴，二審法院於106年6月29日作成判決
- 二審法院維持院對國碩公司DVD-R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6之認定
- 但認為因國碩公司並無故意過失故不構成專利法之專利侵權

## 專利侵權訴訟案件背景(二審).2

- 二審法院依據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無須考量系爭專利對國碩DVD-R產品之貢獻度
- 認定國碩公司應給付飛利浦公司請求之全數權利金金額即10億5000萬元，因此命國碩公司應再給付飛利浦公司10億3950萬元及法定利息。
  - 二審判決完全違反法理與常識之判斷





光碟機  
Coding...



# ABC

“e03” ≡ or ≠ “《 ㄋ ”

## 但根本的事實是

- 國碩公司係空白光碟片製造商，系爭專利是一編碼的方法專利。
- 國碩公司製造光碟片自始自終均不曾使用該方法。
- 智慧財產法院竟罔顧所有答辯理由及專家意見，認為國碩公司DVD-R產品若落入系爭專利範圍。

**系爭專利的編碼方法  
跟**

**國碩的DVD空白光碟沒關係**

- 國碩公司面臨如此影響至鉅而顯示公平的判決。
- 國碩公司會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以依法撤銷本件不法判決。
- 請求司法還給國碩一個公道。

##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違反法令

錯誤認定飛利浦公司怠於及時行使權利並未違反誠信原則-1

- 飛利浦公司早年即已知悉國碩公司有生產銷售DVD-R產品，並一直認定符合DVD-R規格書之DVD-R產品即侵害其專利
- 其於93年間曾依據系爭專利之義大利對應案在義大利對國碩公司主張該專利，但遭義大利一審及二審法院駁回，此後飛利浦公司未再循任何救濟途徑爭執該法院認定，卻在義大利法院判決10年後、系爭專利即將到期之103年4月提起本件訴訟。依據最高法院歷來判決，飛利浦公司怠於行使權利，其對國碩公司主張系爭專利之行為應視為違反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而構成權利失效，不得再主張任何權利。

##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違反法令

錯誤認定飛利浦公司怠於及時行使權利並未違反誠信原則-2

- 二審法院認為飛利浦公司前述行為僅為消極不行使權利，但不構成積極不作為或與行使權利矛盾之行為，故無違反民法誠信原則。惟飛利浦公司長達十數年之時間均未對國碩公司主張系爭專利之事實，已足使國碩公司正當信賴飛利浦應無相關權利、或其縱有權利亦不欲對國碩公司行使
- 飛利浦公司對於其何以至103年始提起本件訴訟未曾提出任何理由，依據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舉重以明輕之法理，飛利浦公司縱有請求權，其行使亦有違誠信原則，應認其權利業已失效。二審法院認為本件並無民法第148條之適用，應有未適用法律之違法，且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違反法令

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專利有效性認定

- 於二審程序中提出由國內光電技術領域權威專家清華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教授趙啟超、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教授邱茂清、及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王忠炫三位教授所出具之專家意見書，說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理由。
- 二審法院在本件判決中判定系爭專利請求項6有效，對於國碩公司有提出此份專家意見書之事實完全隻字未提，在判決書中更未提說明專家意見書論點何以不可採之理由。

##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違反法令

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是否落入系爭專利之認定-1

- 系爭專利請求項6及編碼方法，但飛利浦公司從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國碩公司DVD-R產品導入區之預寫資料係使用該方法編碼，僅以DVD-R規格書及飛利浦公司單方作成之報告之解碼結果作為證明系爭產品落入該請求項之依據。
- 一審程序中曾提出國內光電領域權威專家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蔡定平教授之專家意見書，說明科學上無法單由解碼結果反推是以何等編碼方法編碼之理由。

##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違反法令

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是否落入系爭專利之認定-2

- 二審判決完全忽略蔡定平教授之專家意見，亦未說明何以蔡教授意見不可採之理由，即直接以飛利浦公司之測試報告兼以DVD-R規格書作為認定系爭產品落入請求項6之依據，顯屬判決不備理由。
- 二審判決論理中飛利浦公司刻意混淆DVD-R規格書、系爭專利、及系爭產品三者間關係之論述，亦違反專利侵權比對之法理，顯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違反法令

### 不當得利之錯誤認定-1

- 二審法院認為國碩公司並無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過失，故無須負專利侵權損害賠償責任，
- 二審法院錯誤認為國碩實施系爭專利請求項6產製DVD-R空白光碟片，構成民法不當得利而受有相當於系爭專利授權權利金之利益，而此等權利金之計算無須考量專利貢獻度，以飛利浦公司包裹授權近200件專利之授權合約標準費率每片DVD-R美金0.06元，計算系爭專利之權利金，這是錯的。

##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違反法令

### 不當得利之錯誤認定-2

- 民法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之成立，必須國碩公司對系爭專利之使用與因實施系爭專利所受有之利益間具因果關係，二審判決將飛利浦公司包裹授權200件專利之價格認作是國碩公司所得利益，顯有適用法律錯誤之違法，且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違反法令

### 不當得利之錯誤認定-3

- 而法院基於前述錯誤認知，對於國碩公司曾提出蔣東堯博士專家意見書說明系爭專利對DVD-R空白光碟片之貢獻度之事實完全未提，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對國碩公司產製之DVD-R空白光碟片，國碩公司亦已提出台大物理所朱正弘博士之專家意見證明DVD-R空白光碟片導入區有無記載資料毫不影響DVD-R空白光碟片之功能，顯示一般人購買DVD-R空白光碟片並不會參考有無導入區資料而選購，實難謂基於系爭專利受有任何利益。二審法院對此專家意見亦完全未提，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違反法令

判決未適用法律之違法—未調查不當得利所受利益是否仍存在

- 依民法第182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 二審法院既認定國碩公司並無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過失，換言之縱構成不當得利，國碩公司亦屬不知無法律上原因之情形，二審法院卻未詳加調查國碩公司基於使用系爭專利所受有之利益是否仍存在、或存在之利益為何，此顯有未適用法律之違法，且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 國碩公司適法產製DVD空白光碟片

- 光碟業者皆知DVD空白光碟片，最大重點在於定址(addressing)方式，而DVD-R的addressing 技術專利為 Sony 公司所擁有，國碩在DVD產品製造販售期間，與 Sony公司簽屬DVD專利授權合約，授權使用Sony專利池中包括但不限於DVD定址與編碼方法之技術專利，在專利授權期間合法製造販售DVD產品。於102年12月31日終止Sony該授權合約，依約停止製造DVD產品。國碩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已無DVD光碟片之製造。

##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違反常識

- 國碩公司提出證據證明國碩公司針對DVD-R產品與Sony公司簽有專利授權合約，就Sony公司所授權之約100件專利之DVD-R相關專利，每件平均收費只有飛利浦公司所主張之每片0.06美元權利金之1/90，二審判決在判決書中卻對此市場價格隻字未提，判決書中也沒說明此論點何以不可採之理由，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二審判決率爾判決國碩公司應依該合約標準權利金費率返還飛利浦公司每片光碟片6美分的權利金。國碩公司每片光碟片平均賣價不到15美分，二審判決毫無憑據認定國碩公司存有相當於售價40%到60%之不當得利的違法，有違常理判斷。

##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違反常識

- 飛利浦自己不生產DVD-R產品，基本上是個「非實施專利事業體」（即一般所稱NPE：Non-Practicing Entity）。飛利浦身為一個NPE，它所期待的包裹授權收入怎麼會變成國碩公司「使用」一件專利的「得利」呢？
- 二審判決影響不只國碩一家公司，同時也讓那些面臨專利堆疊、以及受「NPE」無節制追索權利金的電子產業公司，陷入永無翻身的苦境。

## ■ 對智慧財產法院有關105年度專上字第24號判決所做7月21日新聞稿，國碩公司於官網之聲明：

公司訊息

新聞集錦

展覽資訊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荷商飛利浦公司專利案二審判決聲明(二)

發佈日期：2017/7/27 下午 05:50:25 | 資料來源：國碩科技

#### 聲明稿

本公司就智慧財產法院有關105年度專上字第24號判決所做七月二十一日新聞稿謹聲明如下：

1. 飛利浦公司起訴本公司，並主張所有DVD-R光碟片只要符合規格就侵害其台灣第82864號光碟片編碼方法專利。智慧財產二審法院接受飛利浦公司主張認定本公司有相當於應給付飛利浦公司每月6美分權利金之「不當得利」。惟：  
DVD-R光碟片每片一般售價不到15美分，6美分相當於售價百分之四十到六十。飛利浦公司號稱它擁有近兩百件DVD-R專利，若照法院推理邏輯，如果飛利浦再告本公司侵害其另乙件專利可以成立，本公司是不是全部營業額都送給飛利浦公司都可能還不夠支付所謂的「不當得利」呢？飛利浦專利根本沒有教任何碟片廠商如何製作光碟片，國碩也從來沒有參考過飛利浦專利進行任何生產行為，國碩七百名員工在研發生產DVD-R碟片的努力，在法院眼中當真完全不值錢嗎？台灣資訊儲存技術協會認為智慧財產法院放任國外大廠宰割國內廠商，難道沒有憑據？

# 國碩科技

二審法院判決未本於法、難容於理更不近乎情

國碩公司對沒有「使用」到的專利，何來使用者付費之理

國碩公司不會去支付沒道理的專利權利金

我們會依法上訴，爭取最後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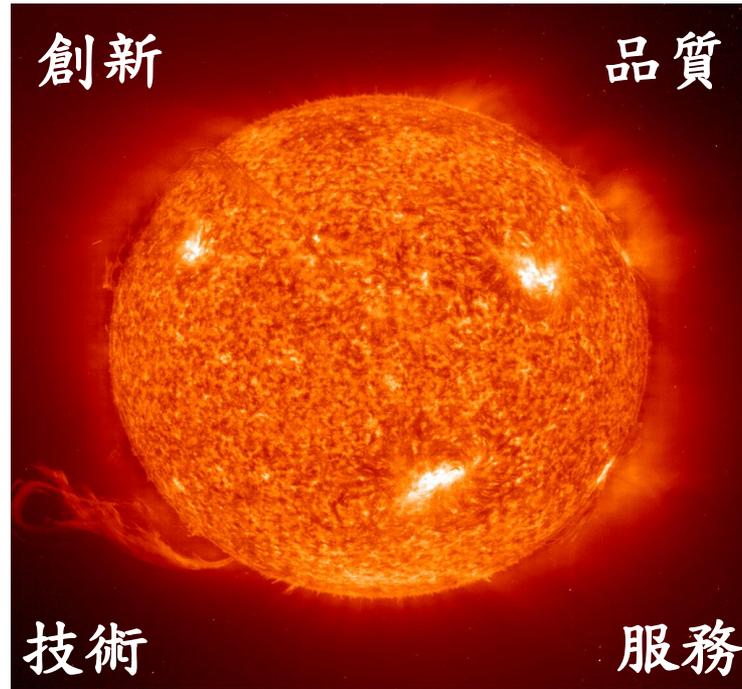
在此呼籲所有科技業、司法界及政府相關單位，

共同關注本案對產業及司法所造成的重大衝擊，

及司法改革必需一併考量的真正課題！



#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



國碩科技

[www.gigastorage.com.tw](http://www.gigastorage.com.tw)

